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邱明弘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3-44

被告洪國騰、姚朝元、吳智凱等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 本院判決主文：

被告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洪國騰	洪國騰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姚朝元 吳智凱	姚朝元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智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姚朝元、吳智凱科刑部分撤銷。 姚朝元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智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貳、 犯罪事實摘要：

一、 洪國騰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向不知情之許雄輝承租坐落彰化縣福興鄉文昌段1554、1554之1地號土地暨其上廠房（下稱前開土地廠房），其後（約兩週）某日起陸續自他處將另向他人所購得廢塑膠線、塊、粒、殼、條等塑膠成分及狀態不同之混合物(性質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合計約5074.38立方公尺加上11.15公噸〈下稱本案廢棄物〉）移至該處貯存（判決犯罪事實一、(一)）。

二、 嗣因許雄輝不願繼續出租前開土地廠房，洪國騰聯絡姚朝元約定以每車新台幣6萬7000元委託清除廢棄物，姚朝元則聯絡吳智凱負責載運。吳智凱遂於110年3月5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號KEH-0287曳引車（下稱甲車）至前開土地廠房，逕行夾取本案廢棄物其中11.15公噸載離現場，依姚朝元指示駛至國道3號長治交流道下某全家超商前與其會合，到達後經姚朝元告知將由某人駕車引領至指定地點傾倒；姚朝元另與吳承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另案通緝）約定由吳承賢提供土地以供傾倒廢棄物，吳承賢再輾轉透過綽號「大肥」之人聯絡高文華(原審判決有罪確定）駕車至上述全家超商，引領吳智凱駕駛甲車於同日19時許抵達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段732、732之1地號

土地，但未及傾倒即遭員警及環保局人員當場查獲（判決犯罪事實一、(二)）。

參、本院論罪理由摘要：

一、被告姚朝元、吳智凱上訴後均就犯罪事實一、(二)坦承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

二、本案廢棄物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與能否「再利用」為不同概念，前者是依來源、性質判斷是否屬於「廢棄物」（同法第 2 條），後者則是決定後續處理方式之依據，縱令實際上具有再利用價值之資源，如果屬於該法所定「事業廢棄物」，即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再利用，不得任憑己意處置，若未依法對有再利用價值之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或違法貯存、而有任意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當回歸其原屬廢棄物之本質而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故被告洪國騰抗辯本案廢棄物可作為資源回收而不成立犯罪部分不足採信。

三、被告洪國騰明知自身未合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於本件犯罪事實一、(一)期間任意將本案廢棄物貯存於前開土地廠房，及犯罪事實一、(二)未循合法方式清除該批廢棄物，亦未詳予查證被告姚朝元、吳智凱是否具有合法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資格，任意委託其 2 人擅行載運廢棄物至不詳地點，應分別論以廢棄

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未領有許可文件非法貯存（犯罪事實一、(一)）、清除廢棄物（犯罪事實一、(二)）罪責。

肆、本院撤銷改判理由摘要：

一、被告姚朝元、吳智凱提起上訴後均改以坦承犯行，並積極循合法途徑處理本案廢棄物，僅因共同被告洪國騰對廢棄物性質仍有爭執而遲未清除，犯罪後態度與原審已有不同（但不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故撤銷原審判決，分別判處被告姚朝元、吳智凱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及 1 年 3 月。但考量兩人於原審均否認犯罪，又涉犯他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故不宣告緩刑。

二、被告洪國騰部分維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刑度。

伍、本案得上訴。

陸、本院合議庭組織：審判長法官孫啓強、法官莊珮吟、法官陳明呈。